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噪音污染

鑑別單位：

法規名稱	N003 噪音管制標準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實際情形說明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條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管制區	音量		機械名			推土機、壓路機、挖土機、其他
	均能音量 (Leq)	第一、二類 第三、四類	打樁機	空氣壓縮機	破碎機 鑿岩機	
		第一、二類	七五(五〇)	七〇(五〇)	七〇(五〇)	七〇
		第三、四類	八十(六五)	七五(六五)	七五(六五)	七〇
		第一、二類	一〇〇	八五	八五	八〇
		第三、四類				

一、時段區分

括弧內音量適用時段，在第一、二類管制區為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在第三、四類管制區為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未加括弧者為其他時間適用。

二、管制區分類

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

三、音量單位

分貝(dB(A))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

四、測量儀器

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NO.7127-7129 規定之噪音計、記錄器、分析器、處理器等。

五、測定高度

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一·五公尺之間，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

六、動特性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

七、背景音量的修正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

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10dB(A)以上，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A)以下，則依下表修正之。

背景音量之修正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單位：dB(A))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八、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

九、測量地點

以工程周界外十五公尺位置測定之。

※周界：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十、評定方法

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L_{eq})或最大音量(L_{max})，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但各音源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L_{eq})及最大音量(L_{max})。

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

值(Lmax)平均之。如圖 所示，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其變動週期一定。又如圖 所示，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其最大值大致一定，以讀取每次最大值，共五次平均之。

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Leq)表示。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2秒，如圖 所示，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或指針變化僅僅1-2 dB之變動情形，以Leq表示。又如圖 所示，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亦以Leq表示之。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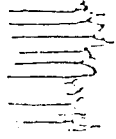


圖 (2)



圖 (3)



圖 (4)

第五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	-----------------	--	--	--	--	--

音 量 管制區	時 段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		五〇	六〇
第二類		六五	七五	五〇
第三類		七〇	八〇	五五
第四類		八〇	八五	六五

	<p>一、時段區分</p> <p>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 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鄉村)或十一時(都市)。</p> <p>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p> <p>夜間：指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至翌日上午五時。</p> <p>二、管制區分類</p> <p>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p> <p>三、音量單位</p> <p>分貝(dB(A))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定值。</p> <p>四、測量儀器</p> <p>使用我國國家標準</p>		八十五年 九月十一日				
--	---	--	---------------	--	--	--	--

CNSNO.7127-7129 規定之噪音計、
記錄器、分析器、處理器等。

五、測定高度

聲音感應器，應置離地面或
樓板一·二 | 一·五公尺之間，接
近人耳之高度為宜。

六、動特性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
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
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
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

七、背景音量的修正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
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

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最好
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A)以下，則依下表修正之。

背景音量之修正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八、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

九、測量地點

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之。

十、評定方法

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L_{eq})或最大音量(L_{max})，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

移動性擴音設施，以其通過時測得之最大值(L_{max})決定之。

固定或停止移動之擴音設施，則以均能音量(L_{eq})表示，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